

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2-1641B1210123

采购人：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24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一、自查表 | 34 |
| 二、资格性文件 | 36 |
| 三、商务部分 | 46 |
| 四、技术部分 | 52 |
| 五、价格部分 | 5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即采购人）委托，对 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项目编号：0612-1641B121012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2. 项目编号：0612-1641B1210123
3. 采购预算：7800,000.00 元
4. 货物需求一览表：（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进口产品 | 备注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屋(小) | 33 | 座 | 否 | |
| 2 | 智慧垃圾分类屋(中) | 4 | 座 | 否 | |
| 3 | 智慧垃圾分类屋(大) | 2 | 座 | 否 | |

5.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美兰区居民小区内
6.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6 年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6 年近 3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注：由申请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

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逾期不予办理。

2. 发售招标文件的地点：海口市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 12 楼 1201 室，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 招标文件售价为：200 元/份，售后不退。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招标文件将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仅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当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4. 报名方式：前往上述地点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5.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出售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领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E-MAIL 或 QQ 号码等信息）。

注：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现场复核。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注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开标室（详见开标室门前标识）。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kou.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招标文件与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内容为准。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898-6872351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金龙路万利隆商务大厦 12 楼

联系人：李工、周工

联系电话：18976657523、0898-66789183

邮箱地址：364636944@qq.com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相关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海口市作为省会城市已列入第一批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城市。

我市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城市之一，为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计划在琼山区、美兰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海口市环卫局计划采购环卫智慧垃圾分类屋 39 座，从而达到垃圾杀菌除味、网络在线激励居民、小区定点回收、社区美化环境等目的，该环卫智慧垃圾分类屋可通过智慧垃圾分类平台对新型的运作模式进行探索，可利用社会资源保障垃圾分类项目能长期运行。

二、招标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2. 项目编号：0612-1641B1210123
3. 采购预算：7800,000.00 元
4.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进口产品 | 备注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屋(小) | 33 | 座 | 否 | |
| 2 | 智慧垃圾分类屋(中) | 4 | 座 | 否 | |
| 3 | 智慧垃圾分类屋(大) | 2 | 座 | 否 | |

5.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美兰区居民小区内
6.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三、项目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和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屋(小) | 规格 3*8 米垃圾分类屋主体分上下两层高 6 米面积为 48 平米；内部防腐装修；内置排水及冲水系统；外 | 33 | 座 | |

| | | | | | |
|---|----------------|--|---|---|--|
| | | 部环保材料；安装降温设备。配置参数★提供智慧垃圾分类平台，可实时进行重量积分实时自动转换；★提供除臭善举装置可自动除味杀菌，★提供远程监管系统可在网络平台远程监管设施运行情况。★提供自动感应设备，垃圾投放口感应到投放者自动开启。★可接入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网络，★可与本地垃圾清运公司转运系统对接满足清运公司使用要求。 | | | |
| 2 | 智慧垃圾分类屋 (中) | 规格 6*8 米垃圾分类屋主体分上下两层高 6 米面积为 96 平米；内部防腐装修；内置排水及冲水系统；外部环保材料；安装降温设备。配置参数★提供智慧垃圾分类平台，可实时进行重量积分实时自动转换；★提供除臭善举装置可自动除味杀菌，★提供远程监管系统可在网络平台远程监管设施运行情况。★提供自动感应设备，垃圾投放口感应到投放者自动开启。★可接入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网络，★可与本地垃圾清运公司转运系统对接满足清运公司使用要求。 | 4 | 座 | |
| 3 | 智慧垃圾分类屋 (大) | 规格 10*11 米垃圾分类屋主体分上下两层高 6 米面积为 220 平米；内部防腐装修；内置排水及冲水系统；外部环保材料；安装降温设备。配置参数★提供智慧垃圾分类平台，可实时进行重量积分实时自动转换；★提供除臭善举装置可自动除味杀菌，★提供远程监管系统可在网络平台远程监管设施运行情况。★提供自动感应设备，垃圾投放口 | 2 | 座 | |

| | | | | | |
|--|--|--|--|--|--|
| | | 感应到投放者自动开启。★可接入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网络，★可与本地垃圾清运公司转运系统对接满足清运公司使用要求。 | | |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智能垃圾分类屋样式（根据北京市城建院建议提供参考式样）



- 2.垃圾分类屋主体分上下两层调高 6 米，面积为 48 平米、96 平米、220 平米三种。
3. 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预制，须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骨架采用钢结构预制件，外墙采用环金属雕花板，内部铺设地板砖、墙砖方便清洁，内部内置排水系统及冲洗设备方便及时对内部进行清洁。
4. 一层分为投放间、分选间布局合理，投放间内安装除臭、杀菌设备保证屋内外无异味、无蚊蝇。
5. 投放口采用感应系统，用户走进后窗口自动开启并做防夹、断电保护设计。
6. 楼上下安装空调保障工作人员可持续在内部工作。
7. 实施内安装远程监管系统保障分类工作公平公正。
8. 内置垃圾重量积分转换设备，保障系统自动计算投放垃圾转换公平公正。
9.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负责所有智慧垃圾分类屋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分类屋主体维修保养服务工作，为了弥补中标人上述服务的费用，政府免费提供智慧垃圾分类屋的使用权，使用期为 15 年，使用期间，中标方必须免费负责所有智慧垃圾分类屋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分类屋主体维修保养服务工作，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维修、建设费用。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 (1) 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美兰区居民小区内（甲方辅助协调）
- (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2.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50%，设施安装 20 座后支付进度款 30%，全部设施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至合同总额 95%，余款运行设施正常运行 1 年后按财务流程付清；
- (3) 乙方在成交（中标）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作结算凭据。
- (4) 支付款项时应凭以下资料：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书（加盖采购人公章）；

3. 货物的验收

-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中标人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4. 售后服务

中标人运行期内负责智慧垃圾分类屋维护、维修、研发、升级等工作，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要及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公证费由于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成交后须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本项目委托的公证处交纳相应的采购公证费。

本项目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工作，如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规定需要交纳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中标单位须按照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交纳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八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8.2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按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

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各项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4.1 自查表

14.2 资格性文件

14.3 商务部分

14.4 技术部分

14.5 价格部分

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提交。

15.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201695000917

地址：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要求：投标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须与购买招标文件单位名称、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3.1”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5.2.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180天内有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有效期，同时其投标文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将被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U盘或光盘介质，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格式）的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格式）的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

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一包，所有副本一包，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另外提交一小信封用于唱标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退还保证金声明；
- 5) 开标一览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的截止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以供核对，授权代表出席的应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和身份证以供核对。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 (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 (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5) 拆封投标文件；
- (6)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未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中标通知

27.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7.2.2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3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六、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给予答复，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海口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政策适用性

3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

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3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33.3.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需求”逐条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评标标准：详见评标文件

十 责任免除

37. 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_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退还保证金声明；
- 5)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0612-1641B1210123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人须知”第15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采购需求”的服务商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为并受过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2 退还保证金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2016年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 4、 2016年近3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3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8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2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2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负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月份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万 元) | 资产负债 率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承包范围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经理 |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相应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1.4 提供 2016 年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3.1.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3.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其他材料

按附件评标文件 2-1 商务评审表中涉及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180 天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 应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有不同，必须逐条列在上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未在上表中体现，而在其他条款或相关表格中体现差异的，采购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则允许上述表格“空白”或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 应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中的要求有不同，必须逐条列在上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未在上表中体现，而在其他条款或相关表格中体现差异的，采购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的要求，则允许上述表格“空白”或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投标产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投标产品技术说明(包括结构、性能、技术参数等),须提供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和详细技术参数的原版彩页图片资料。

(2) 投标产品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

(3) 产品设计效果图

(4) 其他资料说明

4.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4.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技术指导能力。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3、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4、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及售后服务机构有效证明材料）；
- 5、质保期长短，“质保”期间及之后，用户在正常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6、“质保”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
- 7、……

| | |
|----------|---|
|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 |
| 地 点 | |
| 电 话 | |
| 人 员 | 其中技术人员 名 |
| 响应时间 |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
| 其它优惠条件 | |

4.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小写)(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否()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 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4、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
- 5、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6、投标总价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国产产品均为含税价)。

5.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价格(元) | 备注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屋(小) | | | | 33 座 | | | |
| 2 | 智慧垃圾分类屋(中) | | | | 4 座 | | | |
| 3 | 智慧垃圾分类屋(大) | | | | 2 座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

-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本表之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 4、“投标总价”应等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5、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附：评标文件

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612-1641B1210123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在保证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为本次评标依据。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 (2) **招标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以供核对，授权代表出席的应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供核对）。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详见后附表）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2) 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得分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单位，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单位。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分**

- ①商务得分：取全体评委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②技术得分：取全体评委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2)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b. 采购范围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 经过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2)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声明函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3) **综合得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权重分配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25% | 45% | 30%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评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定标

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的顺序由高到低推荐出第一、第二候选单位。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1 商务评审表

附件 2-2 技术评审表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5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 | |
| 结 论 | | | | |

注：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件 2-1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权重 | 评审分项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
|------|-----------|----|---|-----|--|--|
| | 内容 | 分值 | | | | |
| 25% | 业绩要求 | 10 | 具有垃圾分类项目业绩，得 5 分，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且正式运营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等材料，否则不计分。 | | |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0 | 1、评价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1 分；差：0.5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2、投标人在海口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 |
| | 投标文件编制 | 5 | 评价投标文件规范完整、便于检索、查阅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1 分；差：0 分 | | | |
| | 合计 | 25 | | | | |

附件 2-2 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智慧垃圾分类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权重 | 评审分项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
|------|--------------|----|---|-----|--|--|
| | 内容 | 分值 | | | | |
| 45%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 1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15 分，带★号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 | | |
| | 实施方案先进性、完整性 | 10 | 整体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具有总体框架和思路，技术路线是否成熟、先进 优：10-8 分；良：7-5 分；一般：4-2 分；差：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 | | |
| | 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 8 | 评价产品设计是否合理、美观大方，是否提供产品的效果图 优：8-7 分；良：6-5 分；一般：4-2 分；差：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 | | |
| | 项目实施保障 | 12 | 1、具有海口市垃圾清运承包单位针对此项目授权，得 4 分，无得 0 分 2、具有海口市环卫市场化公司俩家以上业务合同，得 4 分，无得 0 分。 3、具有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目授权，得 4 分，无得 0 分。 注：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提供材料得 0 分。 | | | |
| | 合计 | 45 | | | | |